

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清市监（市）罚告〔2025〕31 号

清流县隆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2025 年 4 月 3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收到《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请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函》提请我局依法吊销清流县隆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营业执照，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2025 年 5 月 12 日经提请县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你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，营业期限为“2011-06-08 至 2041-06-07”，登记机关为“福建省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”，企业类型为“有限责任公司”，企业目前状态仍为“存续（在营、开业、在册）”。

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经营状态填报“开业”、资产状况信息均填报 0、从业人数 115 人（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2 人）、参保各险种人数均填报 0；2022 年度报告经营状态填报“开业”、资产状况信息均填报 0、从业人数 0 人、参保各险种人数均填报 0；2023 年度报告经营状态填报“歇业”、资产状况信息均填报 0、从业人数 0 人、参保各险种人数均填报 0。2024 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尚未报送（报送截止日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）。经核查，你公司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手续，仅在年度报告经营状态填报“歇业”。

综上，你公司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、但又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申请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。

你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：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：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温秋萍、黄若宸 联系电话：0598-8705056

联系地址：清流县龙津镇常春街31号。

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6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